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持續關連交易

(1) 房屋與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2) 修訂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以及

(3) 客貨銷售及地勤服務框架協議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已與南航集團重續房屋與土地租賃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ii)已與南航地勤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i)已與南航地勤重續客貨銷售及地勤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0.1%但少於5%，故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規定，本公司修訂及重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房屋與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土地租賃協議、現有房屋租賃協議及現有房屋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有關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現有土地租賃協議及現有房屋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結束時屆滿，且現有土地租賃協議及現有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按經常基準訂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與南航集團訂立一份新房屋與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以重續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土地及房屋租賃交易，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事項

根據房屋與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南航集團同意(i)向本公司出租南航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位於廣州、瀋陽、大連、哈爾濱、新疆、長春、北京及上海等城市的若干房屋、設施及其他基礎設施，用作與民航業務發展有關的辦公用途；及(ii)透過出租土地使用權向本公司出租位於新疆、哈爾濱、長春、大連及瀋陽的若干土地，以作本公司民航及相關業務用途使用。

年租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廣東中聯羊城資產估價有限公司經計及位於有增長趨勢之相若位置的房屋之現行市場租金編製的初步租金評估結果而作出調整。年度租金將按季度支付並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此外，本公司已根據實際租賃規定對房屋與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土地及房屋的清單及範圍進行審閱及調整。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現有房屋租賃協議及現有土地租賃協議應付予南航集團的最高年租總額如下：

原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現有房屋租賃協議	人民幣40,114,700元	人民幣40,270,700元	人民幣40,348,700元
現有土地租賃協議	人民幣63,582,200元	人民幣63,582,200元	人民幣63,582,200元
總計	人民幣103,696,900元	人民幣103,852,900元	人民幣103,930,9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根據現有房屋租賃協議及現有土地租賃協議支付予南航集團的原訂年租如下：

過往年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現有房屋租賃協議	人民幣40,114,700元	人民幣40,270,700元	人民幣29,400,500元
現有土地租賃協議	人民幣63,582,200元	人民幣63,582,200元	人民幣46,992,800元
總計	人民幣103,696,900元	人民幣103,852,900元	人民幣76,393,300元

基於(i)上文所述過往數字及原上限；(ii)根據上文所述初步評估的年租預期增長；及(iii)潛

在新增房屋及土地租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房屋與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應付予南航集團的最高年租總額建議不得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

訂立房屋與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以來已將其民航業務發展至房屋與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土地及樓宇、設施以及其他基礎設施所在位置。購買及／或轉讓有關樓宇、設施、基礎設施及土地使用權將涉及向本公司轉讓相關業權、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的程序，從而耗費更多時間及費用；而重續房屋與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可使本公司按不高於位於相若位置之類似樓宇、設施、基礎設施及土地的現行市價繼續使用該等樓宇、設施及基礎設施，以經營其經擴大之民航業務。

2. 修訂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本集團旺季市場需求而引致的銷售服務突然增加超出原本預測，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之年度上限將不足够。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及南航地勤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將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5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60,000,000元。除上述修訂外，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

根據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南航地勤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該等服務已於「客貨銷售及地勤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標的事項」分節第(i)至第(v)項下披露。

過往數字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的過往代理費及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00,000元、人民幣207,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260,000,000元乃主要基於上文所披露之原訂上限、過往數字及因南航地勤本集團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突然增加而引致預期代理費增加而釐定。

3. 客貨銷售及地勤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結束時屆滿，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按經常基準由訂約方訂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與南航地勤

訂立一份新客貨銷售及地勤服務框架協議，以修訂及重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

根據客貨銷售及地勤服務框架協議，南航地勤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並收取代理費及服務費，而本公司亦同意向南航地勤出租運輸工具及設備以及工作場地等若干資產並收取租賃費。

南航地勤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服務：

- (i) 國內及國際客票銷售代理服務；
- (ii) 國內及國際航空貨物運輸銷售代理服務；
- (iii) 包機包板銷售代理服務；
- (iv) 貨郵運輸相關的進出港及中轉操作服務；
- (v) 地勤服務，包括飛機監護、飛機客艙清理、客艙紡織品的清理及收發、機上娛樂設備維護、飛機外表面的清理，及綜合地面服務；及
- (vi) 面向本公司直營大客戶的銷售及服務支持。

本集團將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客貨銷售及地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於有關期間進行的特定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代理費及服務費的支付條款）訂立個別協議。本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全部代理費及服務費。

就南航地勤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銷售代理服務的代理費乃參考行業內同區域（包括國內及國際市場）同類型的航空公司支付予代理公司的代理費率而釐定；庫區內操作服務的服務費根據當地政府制定的費用標準釐定；其他維護及地面服務的服務費主要根據相關成本（主要指人工成本、運行成本、管理成本以及稅費成本）加10%的利潤率釐定。

就本公司將予收取的租賃費而言，租賃費乃參考估值機構（為獨立第三方）作出的評估價值而釐定。本公司預期南航地勤於客貨銷售及地勤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應付予本集團的年度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誠如以上所披露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原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改為260,000,000元。

基於(i)上文所披露之過往數字及原訂上限（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ii)南航地勤向本集團提供的新增地面服務；(iii)透過南航地勤進行之客票銷售及航空貨運服務之預計增幅；(iv)南航地勤預期在廣州、北京及上海等地提供之更多操作服務，南航地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270,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

訂立客貨銷售及地勤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繼續訂立客貨銷售及地勤服務框架協議，以滿足本公司的經營需要（包括新增之地勤服務需要）及應付庫區內操作服務需求之預期增長。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南航地勤對本集團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為本集團提供方便及高效率的服務，亦將受惠於由南航地勤提供之新增服務，促成本集團客貨運服務業務銷售之擴展及發展。

預期客貨銷售及地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令本集團得以維持其穩定業務及利用南航地勤於代理及地勤服務方面之經驗及資源，並享受規模經濟效益，有利於本集團目前的持續經營業務及促進未來增長。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南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1.99%股權，因此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南航地勤由南航集團全資擁有，故其亦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持續交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與此相關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先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與南航集團訂立一份新資產租賃協議，據此，南航集團繼續將位於廣州、海口、武漢、衡陽、荊州、湛江、長沙及南陽（主要指姜營機場）的若干幅土地、房屋以及民航建築及設施出租予本公司，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房屋與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將與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為各自獨立之交易，其共同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須予以合併計算之一系列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與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合併計算。

此外，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將超過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1)條下相關適用規定。

由於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0.1%但少於5%，故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本公司收取的租賃費而言，本公司預期南航地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

個年度各年應付予本集團的總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之最低豁免標準，因此，本公司根據客貨銷售與地勤服務框架協議向南航地勤提供之租賃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十一名董事中，五名關連董事王昌順先生、譚萬庚先生、張子芳先生、袁新安先生及楊麗華女士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餘下有投票權的六名董事已一致通過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服務。

根據南航集團的營業執照，其主要業務為代表中國政府經營及管理若干國有資產（包括物業）及若干中國公司的國有股權。

南航地勤的主要業務為國內及國際航空運輸客、貨運銷售代理業務；國際航空快遞；攬貨、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驗、保險、相關的短途運輸及諮詢業務；及道路普通貨運（不含危險物品）。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資產租賃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資產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房屋與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客貨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以及客貨銷售及地面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
| 「南航集團」 | 指 |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土地租賃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土地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 「現有房屋租賃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房屋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南航地勤」	指	中國南航集團地勤有限公司，原中國南航集團客貨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本公告日期由南航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航地勤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客貨銷售及地勤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航地勤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新客貨銷售及地勤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房屋與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新房屋與土地租賃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南航地勤訂立的客貨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現有房屋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現有房屋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昌順、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